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的原则；
- （二）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 （三）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制度或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形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而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公司其他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出现重大差错需要追究责任的，可参考本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订时亦同。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未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冲突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为准。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